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我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地方性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规划。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市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区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 负责落实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全市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察、督办、检查各县区污染物减排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 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的安排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审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市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地方规范性文件提出有有关影响环境方面的意见，按国家和省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 负责环境污染纺织的监督和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全市主要河流跨县区界的断面水质目标责任考核。

（七）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定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 负责核安全和核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定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核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和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和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九） 负责环境监测和和信息发布。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市级环境监测网和全市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 负责指导全市生态市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并提出工作实施方案，监督、检查各县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十一） 负责推进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二） 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省际、市际间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三）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四）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机构情况

**内设机构**

根据《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承市政办[2010]32号）和市编委《关于调整市环境保护局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科级领导职数的批复》（承市机编[2018]11号），截止2018年底，我局内设办公室（宣传科）、人事科、规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科、环境督查综合科、监督管理科、环境监测与应急科、污染防治综合科、自然生态保护科、辐射环境管理科、土壤环境保护科、大气污染防治科、水污染防治科、离退休干部科、机关党委等15个职能科室，下设环境执法大队、环境监控中心、环境信息中心、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室内环境污染监督检验站、辐射环境监测站、环保科技发展中心、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双桥区分局、双滦区分局、鹰手营子矿区分局、高新区分局等16个下属事业单位。

预算单位构成：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局本级、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桥区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滦区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鹰手营子区分局及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桥区分局 |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全额保证 |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滦区分局 |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全额保证 |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鹰手营子区区分局 |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全额保证 |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区分局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全额保证 |
| 环境执法大队 |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全额保证 |
| 环境监控中心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全额保证 |
| 环境信息中心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全额保证 |
| 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全额保证 |
| 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全额保证 |
| 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全额保证 |
| 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 环境科学研究院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 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 室内环境污染监督检验站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 辐射环境监测站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 环保科技发展中心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本次预算公开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情况说明。

1、收入说明

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5406.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06.87万元。

1.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承德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为5406.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48.73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326.8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1.93万元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29.19万元；项目支出2458.14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较2018年减少30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15.66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等本年有增加；项目支出减少522.46万元，主要是按照本年实际项目填报预算专项经费有所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92.66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26.33万元，较2018年增加9.8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时间较长，维修成本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9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3.3万元)，比上年增长12%，主要原因是我局公务用车购置时间较长，维修成本增加；公务接待费23.03万元，比上年减少0.4%，主要原因为我局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8年以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深入贯彻落实省环保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落实责任，强化措施，严格执法，扎实推进《承德市2018年度环境保护工作要点》“23456”总体思路，全力推动全市环境保护工作有序开展。

**（一）环境空气质量。**2018年1至12月，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78天，达标比例为79%；PM2.5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各县（市、区）PM2.5年均浓度在32-48微克/立方米之间，优良天数在248天-306天之间，整体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排在全省第二位。

**（二）水环境质量。**2018年1至12月，全市19个省考断面中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18个，占比94.7%，较去年同期提高10.7个百分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全市23个常规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良好19个，占比82.6%，水环境质量保持全省领先。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强化综合督办，认真履行环领办综合职能。

（二）、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打好蓝天保卫战。

（三）、强力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誓守碧水底线。

（四）、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全力推进净土行动。

（五）、切实加强生态保护，坚守生态红线。

（六）、强化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七）、强化宣传教育，加大公众参与力度。

（八）、深入推进环保改革，机构建设更加完善。

（九）、强化党风廉政建设，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2)

| 571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环境监测与监察** | 633.60 | 开展环境要素的监测与综合分析评价，提高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提高环境监测自动站的建设、管理。加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核应急监测。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本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环境应急值守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建立健全本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 | 完成环境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环境质量预警等多项工作，预报污染事故，保证政府及时采取对策，降低或减少环境灾害。加强本市辐射环境监测。加大对重点案件的现场调查处理。完成本市环境保护督查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有效控制、减轻环境风险，最大程度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  |  |  |  |  |
| **1、环境监测与信息** | 633.60 | 组织和实施全市各项环境要素的监测、调查、预报预警、统计分析及评价。开展污染源监督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污染纠纷监测，保障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网）正常运行，进行环境信息系统建设，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全市监测培训。强化辐射监测。 | 完成国控点监测数据上报；完成环境数据的综合分析、传输，环境质量预警等各项监测任务，确保环境监测质量，为污染减排、大气污染防治、环保目标考核等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加强对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督监测。组织全市各地市辐射监测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设备比对，维护好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点及数据平台的运行。 | 环境数据发布及时性 | 及时 | —— | —— | 未发布 |
| 水环境质量监测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水环境质量监测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个以下 |
|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数 | 15个 | 12个 | 10个 | 10个以下 |
| 全市电磁辐射设施数量、规模统计率 | ≥90% | ≥80% | ≥70% | ＜70% |
| 水质自动监测站的正常运行数 | 3个 | 2个 | 1个 | 1个以下 |
| 声环境质量监测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国（省）控重点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环境质量预警及时性 | 及时 | —— | —— | 未发布 |
| 排污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测次数 | ≥4 | ≥3 | ≥2 | ＜1 |
| 保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点的良好运行率 | ≥95% | ≥90% | ≥85% | ＜85% |
| **2、环境监察与督查** |  | 组织全市环境监察人员岗位培训。电力企业排污费，指导全市排污费征收、稽查工作。对环境违法案件进行查处。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 组织环境监察人员岗位培训，切实提高环境监察基层人员的素质。开展远程执法抽查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偷排偷放、超标排放、自动监控数据弄虚造假等违法行为，有效提升我市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确保电力企业排污费足额、到位。对重点案件进行直接查处，促进全市环境质量整体改进，保障电力企业排污费足额征收。全市各设区市、直管县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重大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督察。 | 重大环保事件及时发现率 | 100% | 90% | 80% | ＜80% |
| 重点案件现场调查处理率 | ≥95% | ≥90% | ≥85% | ＜85% |
| 市级排污费征收入库率 | ≥95% | ≥90% | ≥85% | ＜85% |
| 信息化监察设备使用率 | ≥95% | ≥90% | ≥85% | ＜85% |
|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 | ≥98% | ≥95% | ≥90% | ＜90% |
| 环保信访投诉办结率 | 100% | ≥90% | ≥85% | ＜85% |
| **3、环境安全与应急处置** |  | 坚持预防为主，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环境应急值守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建立健全本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组织开展环境安全大检查。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 建立事前预防、事中响应、事后管理的环境应急工作机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有效控制、减轻环境风险，最大程度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危害。对重点工业园区及重点企业进行排查。通过对一定数量企业风险评估、预案管理、风险防范工作进行抽查，以及对组织应急演练工作达到带动各市环保局和企业风险防范机制的规范化。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强督导，使各市有效的应对重污染天气，有效减轻恶劣天气造成的危害。 | 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次数 | ≥3次 | ≥2次 | ≥1次 | 0次 |
| 应急防护装备配置率 | ≥60% | ≥40% | ≥20% | ＜20% |
| 督导企业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工作的企业数量 | ≥30家 | ≥20家 | ≥5家 | ＜5家 |
| 排查园区及企业数量 | ≥8家 | ≥6家 | ≥4家 | ＜4家 |
|  | ≥30家 | ≥20家 | ≥10家 | ＜10家 |
| 督导重点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备案率 | ≥80% | ≥60% | ≥40% | ＜20% |
|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率 | 100% | 80% | 60% | 40% |
| 现场抽查预案备案的企业数量 | ≥30家 | ≥20家 | ≥10家 | ＜10家 |
| 环境应急监测处置率 | 100% | 95% | 90% | 90%以下 |
| **4、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  | 辐射环境监督管理，辐射环境执法检查,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有效保障全市放射性废物和闲置废弃放射源及时、安全收贮，防止流入社会。保障放射性废物库正常运转。确保应急设备正常 |  | 全市辐射工作单位持证率 | 100% | ≥95% | ≥90% | ＜90% |
| 有关核与恐怖袭击事件应急设备正常可用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二、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 357.00 | 负责制定大气、水体、固体废物、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负责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监督、检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加强对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和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海域污染综合防治。 | 加强大气、水、固体废弃物、重金属、机动车污染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推进重点污染治理工程开展，改善我市环境质量。 |  |  |  |  |  |
| **1、大气污染防治** | 200.00 | 保证本市灰霾重点实验室正常运行，研究本市城市灰霾污染特征及产生机理、灰霾污染来源及成因诊断、大气污染源谱测量和排放特征、大气光化学烟雾及其关键前体物的影响、灰霾污染防控对策，为我市灰霾污染防治和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进提供决策支持。重点对PM2.5、VOC、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进行综合防治，对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实施监督和考核，推动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  为重大活动期间督导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对活动期间采取的各项保障减排措施及效果进行综合评估。 | 建成本市灰霾重点实验室，为我市灰霾污染防治和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进提供决策支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降低污染物排放，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优良天数逐年提高。完成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保障措施的综合评估。（满足对大气复合污染的综合观测及研究需求，并通过运行实践，可进行环境气溶胶化学组分、理化光学性质、大气污染源谱测量、气态污染物测试分析、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观测及离线分析等在线观测及离线分析，使其研究本市城市灰霾污染特征及产生机理、灰霾污染来源及成因诊断、大气污染源谱测量和排放特征、大气光化学烟雾及其关键前体物 | PM2.5削减指标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重点污染行业清单库建设量 | 所有6大行业清单库 | 提交4大行业清单库 | 提交3大行业清单库 | 提交1个行业清单库 |
| 省部级和国家级科研课题申报数 | 申报3项以上课题 | 申报2项课题 | 申报1项课题 | 申报0项课题及以下 |
| VOC排放消减率 | 100% | ≥95% | ≥90% | ＜90% |
| 总结报告及评估报告完成情况 | 100% | ≥90% | ≥80% | ＜80% |
| 灰霾污染成因报告数 | 提交8份报告 | 提交4份季报、1份年报以及1份重污染天气报告 | 提交4份季报和1份年报 | 提交1份年报 |
| 实验室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率 | ≥97% | ≥90% | ≥80% | ＜80% |
| 全年优良天数增长率 | 较去年增长 | —— | 不增长 | 较去年下降 |
| **2、水体污染防治** | 57.00 | 加强河流湖泊水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源保护、污染水体整治、水污染源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工程。编制本市重污染流域治理方案 | 出台重点流域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编制十三五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开展流域污染综合整治试点，核定水环境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全面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完善更新本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和主要地下水污染源清单，同时动态更新全国城镇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的污染源清单，对符合重点调查对象筛选原则的集中式城镇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化工类工业污染源开展详细的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成取样和分析工作。开展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确定限制纳污总量，分别核算各入河排污口污染物允许入河 | 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情况 | 完成上报 | 审查通过 | 征求意见稿 | 完成初稿 |
| 水体污染防治方案编制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重点防治水域水质达标率 | 100% | ≥95% | ≥90% | ＜90% |
| 重点调查评估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3、土壤污染防治** |  |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启动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 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编制“十三五”期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土壤环境质量详查方案、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等，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查。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 |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重点土壤污染区域达标率 | 100% | ≥95% | ≥90% | ＜90% |
| 土壤环境质量详查方案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4、机动车污染防治** |  | 对机动车污染防治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加强机动车环保监测单位运行监督管理，配合完成对全市设施污染排放和老旧车黄标车的淘汰工作 | 强化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配合圆满完成老旧车淘汰工作。完成全市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的功能测试，并运行该平台。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覆盖率 | ≥95% | ≥90% | ≥80% | ＜80% |
| **5、固体废弃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  | 加强固体废弃物、重金属、土壤、进口废物等污染防治。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遏制非法转移，提高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水平，降低环境风险，保障生态安全。核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提升危险废物、进口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等污染防治管理水平，规范企业环境行为，防范环境风险。 | 提升危险废物、进口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等污染防治管理水平，规范企业环境行为，防范环境风险。组织年度全市重点行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上报，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 。针对涉重金属企业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开展规范性审核，保障基金使用安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技术性审核，保证处理企业申报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的真实性。 | 申请企业检查率 | ≥85% | ≥70% | ≥55% | ＜55% |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降低率 | ≥1.5% | ≥1.0% | ≥0.8% | ＜0.8% |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率 | ≥30% | ≥28% | ≥25% | ＜25% |
| 技术性审核比例 | ≥85% | ≥70% | ≥55% | ＜55% |
| **6、重点污染治理工程** | 100.00 | 加强对影响全市环境质量的重点污染物排放进行防治，引导促进全市环境保护污染减排工程建设，推动污染综合防治活动开展。 | 开展全市产能过剩行业环保认定、备案核查工作，推动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改善我市环境质量。 | 重点污染治理工程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产能过剩行业环保认定、备案核查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三、自然生态保护** |  | 强化生态保护和监察监管，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统筹推进我市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和建设同步发展，实现环境质量的总体改善。 |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根据我市环境形势，组织制定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我市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和建设同步发展，实现环境质量的总体改善。解决农村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 |  |  |  |  |  |
| **1、生态文明建设** |  | 牵头做好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工作，以解决城市空气、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主要环境问题为重点，全面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努力开创经济快速发展、生活文明富裕和生态环境良好的城市发展之路。 | 力争用五年时间，将我市建设成为社会高度文明，经济快速发展，环境质量良好，资源合理利用，生态良性循环，城市洁净优美，基础设施健全，生活舒适便捷的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 召开相关推进会议次数 | 5 | 4 | 3 | 3以下 |
| **2、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 解决影响群众生活和健康较为直接的饮用水安全保障、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防治等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重点、敏感区域的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质量。 | 解决农村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农村生态环境得到综合改善。 | 试点、示范区域村庄垃圾收集、处理率 | ≥90% | ≥80% | ≥70% | ＜70% |
| 试点、示范区域村庄污水处理率 | ≥90% | ≥80% | ≥70% | ＜70% |
| 群众满意度 | ≥90% | ≥80% | ≥70% | ＜70% |
| **3、自然保护区管理** |  | 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建设、日常管护水平，促进自然保护区事业发展。 | 加强各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使全市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建设明显提升。 | 保护区建设及管理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4、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  | 提升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力度，恢复区域生态功能。 | 加强生物物种多样性保护，区域生态功能得以恢复。 | 管理工作覆盖率 | ≥90% | ≥80% | ≥60% | ＜60% |
|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工作完成率 | ≥70% | ≥50% | ≥40% | ＜40% |
| **四、污染减排** | 70.00 | 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措施，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促进结构调整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做好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 实现污染减排目标。研究新型清洁生产技术，提高清洁生产管理水平.逐步在全市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  |  |  |  |  |
| **1、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50.00 | 通过重点行业环保核查，促进企业提标升级污染防治能力；结合行业准入，淘汰未通过核查的重污染企业；开展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总量减排责任制考核等。 |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成国家下达我市的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环境统计工作。 | 完成4类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 | 100%以上 | 75% | 50% | 50%以下 |
| 主要污染物年度减排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2、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信息化建设** |  | 搜集、存储、加工和传输全市环境质量状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然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等重要信息。全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工作。全市“智慧环保”业务应用系统开发建设和环境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维护 | 保证全市环保业务专网安全稳定运行，按照电子政务要求实现全市环保系统业务应用系统信息化，满足数据收集、整理、传输、管理和分析决策的需要。运用信息化技术监督企业排污行为，严防排放数据造假行为，为环境执法、污染减排等提供数据支撑。提升污染源监控环境信息化水平。 | 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 ≥75% | ≥65% | ≥50% | ＜50% |
| 监督企业数 | ≥90家 | ≥80家 | ≥70家 | ＜70家 |
| 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正常使用率 | ≥98% | ≥90% | ≥80% | ＜80% |
| **3、清洁生产促进及技术研究** | 20.00 | 对重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评估验收及对标，提高企业污染防治水平 | 调动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重点企业推广清洁生产技术 | ≥80% | ≥70% | ≥60% | ＜60% |
| 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率 | ≥20% | ≥15% | ≥10% | ＜10% |
| **4、排污许可证管理** |  | 健全排污许可证管理体系，确保企业持证排污、规范排污。 | 加强全市排污许可证管理 | 承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体系完善情况 | 制定印发 | 完成终稿 | 完成初稿 | 未开展 |
| 按承诺的办结时限完成权限项目审批 | 100%及以上 | 95%以上 | 90%以上 | 90%以下 |
| **5、排污权交易管理** |  | 做好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全市排污权交易网络及平台建设、管理及维护工作,为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活动提供相关服务。 | 逐步在全市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 企业满意度 | ≥90% | ≥80% | ≥70% | ＜70% |
| 企业排污权核算完成率 | 100% | ≥85% | ≥70% | ＜70% |
| **五、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  | 拟订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环境保护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工作；组织本系统人员培训；开展环境教育和环境保护民间组织的环保工作；承担环境保护社会表彰工作。 | 加大环境新闻发布力度、积极回应环境热点问题、加强环境舆情监测、提升全民环境意识、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 |  |  |  |  |  |
| **1、环境保护社会宣传** |  | 开展组织环保主题宣传活动；建立健全环保公众参与机制；组织开展社会表彰、成就宣传、典型宣传；推出环保宣传品和全民环境教育读物等。 | 普及环保政策法规和知识，引导规范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提高公民的环保意识、提升公民的参与能力，为推进全市环保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 | 社会主题宣传活动次数 | ≥6次 | ≥4次 | ≥2次 | ＜2次 |
| 环保宣传品、环境教育读物编印 | 3 | 2 | 1 | 0 |
| 宣传活动覆盖人次 | 3000人/次 | 2000人/次 | 1000人/次 | 0 |
| **2、环境保护****新闻宣传** |  | 强化环境新闻发布、策划专题新闻报道、组织媒体典型宣传和曝光；规范新闻采访；加强环境舆情监测、分析和舆论引导；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开办环保专栏和进行专题报道。 | 建立信息发布工作机制；组织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在中央/省主要媒体、市级主要媒体发表新闻稿件；重视环境舆情，编发环境舆情信息；发挥新媒体作用，建好政务微博、微信平台。 | 环境舆情监测上报率 | ≥90% | ≥85% | ≥80% | ＜80% |
| 环境保护新闻宣传活动覆盖人次 | 3000人/次 | 2000人/次 | 1000人/次 | 0 |
| 新闻发布次数 | ≥3次 | ≥2次 | ≥1次 | ＜2次 |
| 微博、微信发布条数 | ≥72 | ≥50条 | ≥30条 | ＜30条 |
| 媒体刊稿篇（条）数 | ≥100篇 | ≥80篇 | ≥60篇 | ＜50篇 |
| 广播、电视、网络访谈次数 | 3 | 2 | 1 | 0 |
| **3、开展环境宣传教育、组织相关培训** |  | 以各级各类学校为平台、活动为载体、创建为形式，在全市青少年中开展环境教育。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各类企业、环保系统及农村和城镇等不同群体和阶层的环境教育培训。 | 通过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提高青少年环境意识。通过全民环境教育体系建设，使全社会认识到保护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提升全社会保护环境的能力。 | 参加环保活动学生占比 | ≥80% | ≥60% | ≥50% | ＜50% |
| 评选绿色学校数 | ≥3 | ≥2 | ≥1 | ＜1个 |
| 学生满意度 | ≥60 | ≥50 | ≥20 | 0 |
| 开展环保教育和活动次数 | 3 | 2 | 1 | 0 |
| **六、环保政务管理** | 1397.54 | 负责环境保护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加强环保保护管理工作。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年度环境保护地方环境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年度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制修订；环保先进技术的筛选、推广，组织环保科研课题的研究，指导环保产业等相关工作。加强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及推广、排污费征收管理及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完善环保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环保创新能力，加大重点实验室及环境监测、监察的建设力度。 | 完成全市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畅通。 |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1397.54 | 加强排污费征收管理及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加强调查研究，提高管理意识及业务能力。 | 完成全市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保障机关正常工作高效运转。 | 各项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105.6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571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389.08** | **389.08** | **389.08** |  |  |  |  |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小计** |  |  |  |  |  |  | **385.00** | **385.00** | **385.00** |  |  |  |  |
| 《承德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研究报告》及《承德市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报告》编制经费 | 200.00 | 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 C1603 |  | 1.00 | 33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  |  |  |
| 污染源普查经费 | 100.00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C0208 |  | 1.00 | 100.00 | 75.00 | 75.00 | 75.00 |  |  |  |  |
| 公用经费补助 | 140.00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 55.00 | 0.48 | 26.40 | 26.40 | 26.40 |  |  |  |  |
| 公用经费补助 | 140.00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 10.00 | 0.60 | 6.00 | 6.00 | 6.00 |  |  |  |  |
| 公用经费补助 | 140.00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 20.00 | 0.25 | 5.00 | 5.00 | 5.00 |  |  |  |  |
| 公用经费补助 | 140.00 | 照相机及器材 | A020205 |  | 5.00 | 0.72 | 3.60 | 3.60 | 3.60 |  |  |  |  |
| 公用经费补助 | 140.00 | 照相机及器材 | A020205 |  | 10.00 | 0.30 | 3.00 | 3.00 | 3.00 |  |  |  |  |
| 公用经费补助 | 140.00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 |  | 20.00 | 0.30 | 6.00 | 6.00 | 6.00 |  |  |  |  |
| 公用经费补助 | 140.00 | 轿车 | A02030501 |  | 3.00 | 20.00 | 60.00 | 60.00 | 60.00 |  |  |  |  |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桥区分局小计** |  |  |  |  |  |  | **2.10** | **2.10** | **2.1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8.13 |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 A0201 | 台 | 3.00 | 0.40 | 1.20 | 1.20 | 1.2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8.13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台 | 3.00 | 0.10 | 0.30 | 0.30 | 0.3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8.13 | 终端设备 | A020104 | 台 | 2.00 | 0.20 | 0.40 | 0.40 | 0.4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8.13 | 照相机及器材 | A020205 | 台 | 1.00 | 0.20 | 0.20 | 0.20 | 0.20 |  |  |  |  |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滦区分局小计** |  |  |  |  |  |  | **1.25** | **1.25** | **1.25**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8.47 | 家具用具 | A06 | 个 | 5.00 | 0.04 | 0.20 | 0.20 | 0.2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8.47 | 通用设备 | A02 | 台 | 3.00 | 0.35 | 1.05 | 1.05 | 1.05 |  |  |  |  |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小计** |  |  |  |  |  |  | **0.73** | **0.73** | **0.73**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4.80 |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 A0201 | 台 | 1.00 | 0.48 | 0.48 | 0.48 | 0.48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4.80 | 多功能一体机 | A020204 | 台 | 1.00 | 0.25 | 0.25 | 0.25 | 0.25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8512.75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约114万元，主要为更新公务用车以及计算机、打印机、空调、摄像机等办公设备,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承德市环境保护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8512.75 |
| 1、房屋（平方米） | 7506.53 | 1116.4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6789.53 | 1091.21 |
| 2、车辆（台、辆） | 29 | 604.4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3182.43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3609.44 |

1.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5、“三公”经费：为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footnote-ref-2)